

中臺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DRR102

891011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01025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十月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0629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9510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411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815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1025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0312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80826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更改系名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成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下列四個小組：
一、醫學影像技術組。
二、放射治療技術組。
三、核子醫學技術組。
四、專業基礎組。
- 第三條 本會各小組由本系教師依個人專業及教學需要自行登記、學者專家及業界代表共同組成。每位教師每年以參加一組為限。
- 第四條 本會各小組召集人由該組教師於學年結束前互推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召集人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系主任及各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三至五人為委員，系主任兼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職掌：
一、訂定各單位有關教學專業課程之必、選修科目等相關事項。
二、其他與本系學術發展及教學相關課程之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系各小組須負責相關實驗室之管理、各實驗室負責人由小組提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系有關預算及經費之研擬需邀集各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、實習任課老師共同辦理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（或所務）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